

第 1 部分 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其工作

第 2 章 與專責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成立初期的成員

2.1 在 2017 年 2 月 3 日會議上，內務委員會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主席在 2017 年 2 月 6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78(2)條(條文措辭載於**附錄 1**)任命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專責委員會由以下 11 名委員²組成：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² 有關專責委員會成員組合其後的發展和變更，請參閱本報告第 2.10 至 2.12 段。

職權範圍

2.2 在 2017 年 3 月 3 日的公開會議上，專責委員會確認其職權範圍如下：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

調查有關梁振英先生在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UGL 協議")，並於就任行政長官後從該企業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該款項")的以下事宜：(i)梁先生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ii)UGL 協議與梁先生行政長官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以及(iii)該款項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工作方式及程序

2.3 在 2017 年 3 月 3 日的公開會議上，專責委員會通過其工作方式及程序。該等工作方式及程序受《議事規則》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中可予適用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以過往的專責委員會及進

行調查的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為藍本，並已作出所需修訂，當中考慮到專責委員會是依據由立法會向其交付的呈請書而成立，並且未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的權力。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載於**附錄 4**。

2.4 專責委員會在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採用的原則如下：

- (a)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及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議及研訊程序應高度透明；
- (c)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有利於專責委員會查明與其職權範圍所載的調查相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而其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 (d) 專責委員會應以恰當、公平和有效率的方式進行會議及研訊程序；及
- (e) 會議及研訊程序的開支應維持在合理水平。

工作計劃

2.5 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公開會議上，專責委員會決定其調查分 3 個主要階段³進行：

- (a) 第一階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制訂和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商討主要研究範疇；決定須向有關各方索取的資料及確定將會邀請的證人；決定邀請證人的次序和主要取證範圍；
- (b) 第二階段進行研訊向證人取證，以及審議所得證據；及
- (c) 第三階段進行內部商議，以擬備、討論及敲定專責委員會報告內容。

³ 按照專責委員會最初所訂目標，專責委員會於2018年4月完成調查(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載於專責委員會(2)(UA)文件編號：L4)。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因委員無法在立法會秘書處建議的會議時段出席會議以致專責委員會難以安排舉行會議、有示威者於2019年7月1日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專責委員會未能按該工作計劃所載列的目標時序行事。

研究範疇及由此引起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及委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2.6 根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方便專責委員會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調查。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公開會議上考慮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載於**附錄 5**。

2.7 委員在該會議上審視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後，部分委員表明，擬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內容，以反映在會上提出的觀點和意見。其後，立法會秘書處將經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附錄 6)**送交委員傳閱，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下次公開會議上考慮。由於委員對是否採納經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以及應如何進一步修訂該文件，繼續提出不同意見，專責委員會商定，個別委員應各自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交修訂建議，以便在日後的會議上考慮。

2.8 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舉行第三次公開會議，討論周浩鼎議員就經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建議**(附錄 7)**。經討論後，周議員建議就經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d)項及第 I(e)項作出修訂及加入新訂第 II(c)項**(附錄 8)**。鑒於委員對是否加入新訂第 II(c)項意見分歧，結果，專責委員

會並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公開會議上就此事達致任何結論。

2.9 2017 年 5 月 15 日，專責委員會舉行閉門會議，討論與周浩鼎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相關的事宜。有委員懷疑梁振英先生涉及修訂由周議員提交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並就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提出關注。專責委員會當天沒有就所討論的事宜達致任何決定。

2.10 專責委員會編排了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舉行另一次閉門會議，繼續討論上文第 2.9 段所述事宜。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周浩鼎議員以書面方式通知專責委員會，他決定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

2.11 鑒於身兼副主席一職的周浩鼎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閉門會議上同意將委員人數維持在 11 人，並同意填補委員席位及副主席職位空缺。

2.12 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填補其委員席位及副主席職位空缺。內務委員會通過相關建議後，在 2017 年 6 月 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及選出一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藉以填補有關的委員席位空缺。在何俊賢議員獲選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後，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以互選方式選舉專責委員會新任副主席，其後由馬逢國議員當選為專責委員會副主席。上述選舉結果獲內務委員會通

過，並於同日提交立法會主席以作出任命。由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如下：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經專責委員會通過的主要研究範疇

2.13 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公開會議上通過的主要研究範疇載於**附錄 9**。

有關閉門會議內容懷疑外泄的投訴

2.14 何君堯議員投訴，若干專責委員會委員向外披露 2017 年 5 月 15 日閉門會議的內部討論內容，有違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 26 段所載的保密規定。有委員建議，應就違反保密原則的行為或未經授權而披露閉門會議內容施以懲處。

2.1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

- (a) 由於專責委員會未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的權力，《議事規則》第 80 及 81 條(條文措辭載於**附錄 1**)並不適用；
- (b) 《議事規則》或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均無明確條文，就這次事件中違反保密原則的行為或未經授權而披露閉門會議內容訂立懲處；
- (c)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涵蓋就未經授權而披露閉門會議內容的情況進行調查或作出懲處；及
- (d) 一個因應立法會把根據當時的《議事規則》第 20(6)條提交的呈請書交付予專責委員會處理而成立、且不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的權力的前專責委員會，曾在發生一宗懷疑未經授權而披露機密資料的事件後發出新聞稿，對事件表示遺憾。

作出法定聲明及簽署保密承諾書

2.16 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公開會議上，專責委員會討論是否採取若干措施，以防止日後有委員未經授權而披露機密資料。

2.17 有關作出法定聲明，何君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聯合動議一項議案(載於**附錄 10**)，建議每位曾出席 2017 年 5 月 15 日閉門會議的委員均應作出法定聲明，確定其並無向新聞界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透露任何機密資料。由於委員對應否要求委員作出法定聲明意見分歧，主席將上述議案付諸表決。6 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4 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該議案獲通過。

2.18 儘管上述議案獲得通過，但委員亦明白立法會的委員會一直奉行自覺信守制度，過往並無強制要求委員作出法定聲明的先例。即使專責委員會通過某項議案，該議案對委員並無約束力。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何君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已各自將其法定聲明交予立法會秘書處存檔。

2.19 就保密承諾書的問題，有委員建議，專責委員會在考慮要求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的建議時，應參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做法。鑒於大多數專責委員會委員認為有必要加強專責委員會的保密規定，並有委員建議應規定委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立法會秘書處參照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做法，擬備了一份保密承諾書表格，供專責委員會考慮。由於沒有委員反對簽署保密承諾書，亦沒有委員反對採納由專責委員會全體委員共同簽署的承諾書版本，立法會秘書處遂安排個別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其中 7 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已簽署保密承諾書(見**附錄 11**)。

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

2.20 部分委員關注到，梁振英先生已向梁繼昌議員提出誹謗申索(HCA 533/2017)，會否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致可能對梁繼昌議員是否適合擔任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構成影響。在2017年7月12日的公開會議上，黃國健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載於**附錄 12**)，建議專責委員會要求梁繼昌議員辭任專責委員會委員。6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4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該議案獲通過。表決結果載於**附錄 13**。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梁繼昌議員仍然沒有請辭，繼續擔任專責委員會委員。

解散並重組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2.21 部分委員認為，經過上述一連串事件，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已失去互信。有委員建議，應解散並重組專責委員會。為方便委員考慮與解散並重組專責委員會建議相關的事宜，立法會秘書處向委員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任命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議事規則》第78(2)條訂明，"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立法會主席乃根據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 (b) 至於解散專責委員會，《議事規則》第78(4)條訂明，"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或法案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或法案，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議事規則》第78(5)條亦訂明，"立法會轄下各專責委員會，須於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及
- (c) 《議事規則》第 78(4)及 78(5)條是目前僅有就解散專責委員會作出規定的規則。在《議事規則》下，現時並無機制可供立法會主席撤回或撤銷對專責委員會任何委員作出的任命。個別委員應否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屬其個人決定。

委員就解散並重組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了不同意見，並未達致任何結論。